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
試驗報告

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 (06)2536789

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1號

序號:81513
樣品編號:PEC2025F1672

樣品名稱:阿里山烏龍茶

製造日期:20250626

有效日期/批號:20280626 / 1140626

申請單位: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地址: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1號

生產製造/供應商:

樣品性狀:如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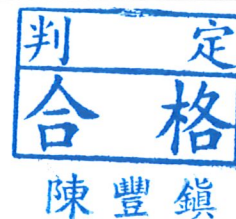
接收日期:2025-06-30

測試日期:2025-06-30

報告發行日期:2025-07-07

測試項目	測試結果	測試方法	臺灣容許量	定量/偵測極限	執行實驗室
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	未檢出	參考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TFDAP0006.01)自訂方法(文件編號: 56-03-0205-036)		如附件1	食品安全實驗室
殘留農藥(410項)	Tolfenpyrad 脫芬瑞 0.31 ppm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 (五)(MOHWP0055.05)	10.0	如附件2	食品安全實驗室
	Chlorfluazur on 克福隆 0.08 ppm		5.0		
	Bifenthrin 畢芬寧 0.08 ppm	同上	2.0	同上	同上
	Chlorfenapyr 克凡派 0.11 ppm		2.0		
	Tebuconazole 得克利 0.06 ppm		10.0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樣品將廢棄。
- 2.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 3.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
- 4.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不得轉做廣告、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本報告不得分離,分離使用無效。
- 5.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報告簽署人

賴安棟

